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報

第二十二號

財團華北棉產改進會胡成城印

書局

目次

二十九

修正會報發行規則.....一頁
修正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二頁

會

令

會令 章新字第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修正 章新字第十九號 章新字第三十四號

會報發行規程改正
辦事處並駐在員規程改正

茲修正會報發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會報發行規則

會報發行規程

第三條 「會報」二字以下改爲「於必要時發行之」

第八條 「會報負責者應將揭載資料」下「於每星期六以前準期」九字改

爲「最齊」二字

第九條 「文書科長應」下刪除「於每星期六以前」七字

第九條中 「每週土曜日送至郵局ノ」ヲ削除

命令 章新字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命令 章新字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章新字第三十五號

改正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章新字第三十五號

茲修正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公佈之

辦事處及駐在員規則

附表中「第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改為「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

駐在員設置縣追加「永清、固安」二縣

辦事處並駐在員規程

別表中「第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トアルヲ「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

駐在員設置縣ニ「永清、固安」ノ二縣ヲ追加ス